



专业 高效 诚信 合作

2018年11月刊

➤ 投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结算发布上交所与伦敦证交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融资

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 行业动态

国资委制定《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案例分析

股权转让纠纷案

■ 投资

□ 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为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证监会修订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一是聚焦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核心要素的披露。不再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和下属企业名目；对海外并购、招拍挂等交易允许简化或暂缓披露相关情况。

二是增加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弹性。允许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进展披露核查意见。

三是在已明确交易标的的前提下，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标的预估值或拟定价，便于交易各方更充分地谈判博弈。

四是在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披露权属瑕疵、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预计影响，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证监会表示，上市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好分阶段披露要求，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筹划推进并购重组方案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重组预案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忽悠式”重组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持续完善停复牌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全流程监管，严格内幕交易综合防控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中国结算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推进沪伦通这一深化中英金融合作，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

放的重要举措，经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程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正式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沪伦通存托凭证，是指基于上交所与伦交所的互联互通机制，符合条件的伦交所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以及符合条件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在伦交所上市的存托凭证。《细则》对沪伦通存托凭证涉及的登记、存管和结算业务进行了规范，为沪伦通存托凭证的登记结算业务奠定了制度基础。

《细则》就以下社会关注问题进行解释如下：

一、沪伦通存托凭证的类型

沪伦通存托凭证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和全球存托凭证两种类型：中国存托凭证是指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互联互通机制，符合条件的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全球存托凭证是指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互联互通机制，符合条件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

二、投资者参与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业务的方式

投资者通过现有人民币普通股票（以下简称“A股”）账户参与沪伦通存托凭证交易结算业务，不需要新开立证券账户。沪伦通业务中国存托凭证的市场交易及相关公司行为涉及的资金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三、投资者不可以提取所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对应境外基础证券的纸面股票

现阶段沪伦通业务中，存托凭证的生成与兑回主要由跨境转换机构和存托人办理，投资者所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不可以提取为境外基础证券的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资者是否会出现境外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之中

投资者持有的是存托人签发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而境外基础证券的持有人为存托人，因此，投资者会出现在中国结算提供给存托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之中，但不会出现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而是以存托人或其委托的托管人名义出现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

当；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五、中国结算在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业务提供的服务

沪伦通业务中，中国结算将根据存托人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提供中国存托凭证现金红利派发、基础股票回购补偿资金派发、送股、配股、公开配售、份额分拆合并、网络投票等服务。

中国结算表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在《细则》框架下，进一步制定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南，稳妥有序推进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准备工作，确保沪伦通登记结算业务的平稳落地、稳健运行。

■ 融资

□ 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2018年11月9日，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意见》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引导完善治理安排，鼓励各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激励约束，促进公司夯实估值基础，提升公司管理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意见》主要包括：

一是依法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上市金融企业可以在合理确定回购实施价格、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的基础上，依法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其中，上市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是鼓励运用其他市场工具为股份回购提供融资等支持。继续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支持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依法以简便快捷方式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申请再融资的，在一定规模内取消再融资间隔期限制，审核中给予优先支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

例计算。

三是简化实施回购的程序。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或者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和现行回购窗口期（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重大事项论证期间）限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一并授权实施再融资。

四是引导完善公司治理安排。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引导董事会主动与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积极作用。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要根据《公司法》和《意见》的相关要求，抓紧研究完善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内部治理安排，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进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股份回购配套制度，稳妥推进相关工作。同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1 月 6 日，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质量，确保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2018〕34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基本原则。包括审慎停牌原则、分阶段披露原则、严格保密原则。

二、健全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申请制度。包括明确重大事项停牌的差异化安排；压缩重大事项停牌期限；严格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申请程序；明晰长期停牌的程序。

三、强化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初始停牌时的信息披露标准，包括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交易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情况、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等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糊、笼统；严格履行强制停复牌的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分阶段披露要求。

四、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包括完善停复牌自律规则等配套制度；严格追究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随意停牌、拖延复牌时间，或者不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对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行为，及时报证监会处理。对于实践中出现的随意停牌、长期停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清晰，以及利用停复牌进行控制权之争等不当行为，证监会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并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法律责任。

■ 行业动态

□ 国资委制定《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2018年11月2日，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国资委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的原则包括全面覆盖，强化责任，协同联动，客观独立。

二、中央企业的合规管理职责。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批准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等。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等。

三、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

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四、明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重点领域包括市场交易、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商业伙伴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除重点领域外，中央企业还应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制度制定环节；经营决策环节；生产运营环节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除此之外，还应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五、中央企业应建立合规管理运行制度。包括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加强合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

六、中央企业应健全合规管理保障。包括加强合规考核评价；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重视合规培训；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合规报告制度。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起草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国资委。

■ 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8年11月30日，为促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长期稳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

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三、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在登记结算系统内明确区分新三板原始股和非原始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案例分析

□ 股权转让纠纷案

【基本案情】

单县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公司”）的股东为陈章瑜、吴洪常。2011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 5 月 7 日，顾宝良先后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方式借给陈章瑜 2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8 日，陈章瑜与顾宝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1 份，约定：（1）陈章

瑜将持有的弘润公司 80%股权中的 4.7%的股权以 250 万元转让给顾宝良；（2）根据陈章瑜要求，顾宝良将 250 万元直接注入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3）顾宝良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4）对顾宝良持有的 4.7%股权进行保底分红等。该协议有顾宝良、陈章瑜签字并盖有弘润公司公章。2012 年 2 月 18 日，弘润公司向顾宝良出具收据 1 份，载明：收款金额 250 万元，收款事由为投资款。此后，弘润公司一直未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顾宝良提出陈章瑜答应退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陈章瑜对此予以否认。

顾宝良认为，其与陈章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章瑜应为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但陈章瑜一直推诿拖延，拒绝为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其要求陈章瑜退还股权转让金并支付利息，陈章瑜答应退还，但又称弘润公司无钱退还；双方原拟以弘润公司的股权抵债，但股权未交付，陈章瑜原有的债务仍需偿还。故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诉至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请求判令：（1）解除其与陈章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陈章瑜返还股权转让金 250 万元并承担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到实际付清为止按年息 15%计算的利息损失，弘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的行为是否有效？

【判决结果】

江阴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2015）澄商初字第 00446 号民事判决：驳回顾宝良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顾宝良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起上诉。无锡中院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作出（2015）锡民终字第 01094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江阴法院（2015）澄商初字第 00446 号民事判决；二、陈章瑜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顾宝良归还 250 万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起按年息 1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顾宝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

顾宝良与陈章瑜一致认可双方原存在 250 万元的借贷关系，后陈章瑜并未归还上述借款。2012 年 2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250 万元即为上述陈章瑜向顾宝良的借款转化而来，结合“陈章瑜将其在弘润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顾宝良后，顾宝良不参与弘润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并且享受每年不低于 15%的保底分红”的内容，则说明顾宝良为了保证自己的债权得以实现，要求债务人陈章瑜将股权转让给自己。上述行为实质是通过让与股权所有权的方式担保债

务的履行，而非一般的股权转让行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作为债务的担保，系双方当事人的合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该种担保方式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在双方当事人原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债务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债务人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债权人，股权转让款由债权直接转化，且债权人已按照原债权数额收取固定分红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后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应认定为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的行为。让与担保作为法律未规定的非典型担保行为的一种，应结合当事人的本意、立法目的等，综合认定该行为的效力。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企业与个人财富风险管理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在企业投资、融资和财富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质，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融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